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0)

**委任控股股東之  
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公佈(「該公佈」)，特別是有關交銀對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控股股東」)提出清盤呈請之內容。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

- (1) 於2012年10月9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頒令委任控股股東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 (2) 於2012年10月16日，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賦予權力以(其中包括)接管控股股東之財產、關閉或終止或經營控股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營運、控制及行使控股股東可能就任何其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取得任何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或管理權而可能必需擁有(直接或間接)之該附屬公司之股份而擁有之一切權力，以及按

照臨時清盤人可能視為合適之薪酬或其他方面之條款於其認為合適之該期間內就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委任及委聘文員、事務員、僱員、經理及代理(包括外國代理、法律代表、會計師或其他專業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事件進展。

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2012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泉先生及雷兆春先生。